

# 昌吉州玛纳斯县南城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二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MCY-2024-MNS007

采 购 人：玛纳斯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哈密市辰亿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时 间：2024年7月8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昌吉州玛纳斯县南城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www.zcygov.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7月8日10:3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MCY-2024-MNS007

项目名称: 昌吉州玛纳斯县南城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 282000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 2819900.96元(人民币)

紧要规格描述(采购需求): 建筑面积约1200平方米,新建日间照料中心1栋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

序号	采购名称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 (元)	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昌吉州玛纳斯县南城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二次)	建筑面积约1200平方米,新建日间照料中心1栋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	2820000.00 元	2819900.96 元	是	282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 150日历天交付使用。(具体施工时间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工程质保期: 符合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7号）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7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3) 项目负责人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提供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4) 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5) 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企业信誉良好，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之“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之“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时间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投标，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货物类：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类：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工程类：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6月28至2024年7月5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7月8日10:30时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www.zcygov.com](http://www.zcygov.com)）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7月8日10:30时

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www.zcygov.com](http://www.zcygov.com)）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7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1-9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玛纳斯县民政局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凤城西路83号民政大楼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1775085825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哈密市辰亿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玛纳斯县中华碧玉园B2栋四层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8299530101

2024年6月28日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玛纳斯县民政局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凤城西路83号民政大楼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17750858259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哈密市辰亿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玛纳斯县中华碧玉园B2栋四层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8299530101
	项目编号及名称	HMCY-2024-MNS007 昌吉州玛纳斯县南城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	2820000.00元
	最高限价	2819900.96元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招标方式	1、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采用的方式是综合评分法。（即，在通过磋商确定了采购人及供应商认可的采购标的后供应商进行报价。此次报价，作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报价部分，参与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 2、评审专家委员会以综合评分法，针对项目的商务、技术、服务、价格等进行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作为中标候选人。
	资金来源	上级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

2	出资比例	全额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3	招标内容	建筑面积约1200平方米，新建日间照料中心1栋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上全部内容；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建设地点	玛纳斯县；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4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p><b>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p> <p><b>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b></p> <p>（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7号）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p> <p>（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78号）；</p> <p>（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4）《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p> <p><b>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p> <p>（1）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p> <p>（3）项目负责人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p>	

		<p>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提供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p> <p>(4) 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备承担本项目的的能力；</p> <p>(5) 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6) 企业信誉良好，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之“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之“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时间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p> <p>(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投标，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货物类：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类：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工程类：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b></p>
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 不接受</p> <p>□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p>
6	分 包	■ 不允许
7	偏 离	■ 不允许
8	付款方式	<b><u>按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协商确定。</u></b>
9	开标时间及地点	<b>开标时间：2024年7月8日10:30时</b>

		<b>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b>
10	<b>响应文件递交及解密时间</b>	<p>1. 供应商应于2024年7月8日10:30时(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p>2. 开标时间后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11	<b>投标有效期</b>	90天
12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	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
13	评审小组的组建	<p>评审小组共3人构成：</p> <p>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3人。</p>
14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0元(伍万元整)</p> <p>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7月7日19:30（北京时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从供应商基本账户对公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p> <p>接受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及账号：</p> <p>单位名称：哈密市辰亿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哈密市商业银行营业部</p> <p>账号:9080 1010 0100 1208 79</p> <p>开户行行号：313 884 000 024</p>
	政采平台缴纳保函保证金说明	各供应商需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搜索新疆政府采购网官网登陆入口→电子保函→填写相应要求；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咨询：电话：400-903-9583

	<p><b>投标保证金退还</b></p>	<p>(1) 未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还；</p> <p>(2)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投标保证金后<b>五</b>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p> <p>(3) 因投标人账户问题导致无法正常时间内退付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p> <p>(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付利息。</p> <p>(5) 投标人须提前准备好以下资料：<b>(注：于开标会议结束后邮寄或者现场递交至玛纳斯县中华碧玉园 B2 栋四层，收件人与收件地址均为招标文件中代理机构地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对开收据</li> <li>2. 营业执照复印件</li> <li>3. 贵公司开户行许可证</li> <li>4. 打款凭证(本项目)</li> </ol>
<p><b>15</b></p>	<p><b>投标人开标及公示后要求</b></p>	<p>1、公示期结束后<b>第一中标候选人</b>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玛纳斯县中华碧玉园B2栋四层，正本1份，副本2份。</p> <p>2、须与上传政采云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胶装，需留存备案将一律不予退还。</p> <p>如有疑问可与收件人联系：<b>18299530101</b></p>
<p><b>16</b></p>	<p><b>质疑须知</b></p>	<p><b>接收质疑函的时间：</b>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b>接收质疑函的方式：</b>现场递交纸质版及 Word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受单位。</p> <p><b>接受质疑的单位：</b>哈密市辰亿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p> <p><b>联系电话：</b>18299530101</p> <p><b>地址：</b>玛纳斯县中华碧玉园B2栋四层</p>

# 正文

## 一 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2.1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 从采购代理机构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文件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6) 响应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达到上述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2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磋商。

(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磋商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磋商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磋商的，相关磋商**响应文件均无效**。

(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2.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2.5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无效**。

2.6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并取消其成交资格。如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其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2) 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4) 成交后不按照磋商文件和其响应文件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 适用法律和磋商费用**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3.2 供应商应承担自身所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在任何情况下磋商组织者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3 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一包或几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应对所响应分包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一包中的部分采购内容，其响应文件无效。

3.4 无论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5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2)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3)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4)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 **4. 现场踏勘现场踏勘**

4.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4.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4.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 **5. 其他条款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 二 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合同条款、评分办法、附件等。

6.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各有关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无效。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通知，不足5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对技术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变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8.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8.2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应按供应商须提供一份电子投标文件 U 盘、一式三份（一正二副）纸质投标文件）。

8.3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9. 报价

9.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要按照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报价表，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9.2 报价为固定价格，最终结算时不会因任何条件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9.3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9.3.1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9.3.2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9.4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应自首次提交之日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四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和递交

### 1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1.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1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11.4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注：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2.2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 投标保证金

### 13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详见须知前附表

13.1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2 投标保证金用人民币，由投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银行账号，按要求的数额递交。

13.3 投标保证金以网银或电汇形式提交。

13.4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5 未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3.6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3.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 如果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如果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投标保证金的。

## 六 评审和磋商

###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澄清

14.1 磋商小组在确认了磋商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将进入符合性审查。不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参加后续磋商。

14.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参加后续磋商。

14.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 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4)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按无效处理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4.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4.5 在按照14.2 的规定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接到磋商小组澄清等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6对未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其它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及时告知。

## 15 磋商

15.1 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在通知的时间，与参加的供应商逐一单独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具体磋商轮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2 磋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照各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应答情况，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修改变动磋商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针对修改变动的磋商文件，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 16 保密原则

1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6.2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和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超越法规的规定向无关人员告知评审和磋商情况。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磋商会议，

并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磋商、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开标/磋商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30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仍有供应商未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异常处理”，开启该单位的备份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开启响应文件。

3、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 七 综合评审

### 18 评审

18.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2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高低进行排序。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八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9.1 磋商小组按照打分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不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注：1、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2、如出现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 20 最终评价确定

20.1 采购人有权对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及价格计算方面进行审查。

20.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1.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1.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5 当出现供应商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2 采购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只有2家的情形除外；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情形除外；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3 质疑与接收**

2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参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3.2 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

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九 其它

### 24 中标服务费

24.1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 [2002] 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 [2003] 857号文及发改价格 [2011] 534号文计取为取费基础，收取代理费用（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4.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中标通知书载明的中标金额。

### 25 廉洁自律规定

2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2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此合同仅作为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 订 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质保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5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若甲方予以承

担，则乙方除向甲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承担20%违约金外，还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单保函费、鉴定费等）。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非因乙方主观原因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否则，乙方每延期一日，须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延期超过\_\_\_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还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单保函费、鉴定费等）。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

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6-8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本合同一式肆份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名称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 (元)	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昌吉州玛纳斯县南城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二次)	建筑面积约1200平方米,新建日间照料中心1栋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	2820000.00 元	2819900.96 元	是	2820000.00 元

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报价分值 20 分，商务技术分值 80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如下：

### 二、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项目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标 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相关规定；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4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提供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5	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6	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企业信誉良好，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之“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之“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时间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8	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截图、或保函原件；
9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投标，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货物类：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类：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工程类：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备注：如果资格审查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三、符合性审查

3.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标准
1	投标承诺书中所报工期、质量标准必须要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2	磋商文件按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私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有投标人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
5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缴纳截图，并盖有公章；
6	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最高限价；
7	投标总价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是否存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备注：如果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2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一）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四、评审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 <u>50</u> 分,商务部分： <u>30</u> 分,经济部分： <u>20</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商务评审条款（30）			
	企业业绩 (10分)	(1)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年6月至今)类似业绩，满足基本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其他证明材料。 (2)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或证明材料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满分10分。	10
	标书质量 (5分)	(1) 证件复印、正文内容清晰得5分； (2) 每有一个证件或一页不清晰扣1分，扣完为止。	5
	工期质保期 (5分)	(1) 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工期得2.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质保期得2.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项目管理 人员组成 (10分)	根据对各投标单位所提供的项目管理人员数量、专业性范围、人员资格、实操经验能力等是否满足本项目要求，附相关资格证书及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人得2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10
技术标评审条款（50）			
	工程进度 计划与保	(1) 计划与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描述和方案，措施得当，非常细致、全面，有保证进度计划的有力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	10

	证措施 (10分)	<p>(2) 计划与措施内容完整，但是缺乏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具体描述，制定了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p> <p>(3) 计划与措施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制定的进度计划保证措施不完善、不全面、不细致的得4分；</p> <p>(4) 计划与措施内容不合理，无针对性，没有制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的保证措施和方案，得1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质量管理方案与保证措施 (10分)	<p>(1) 方案与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描述和方案，措施得当，非常细致、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制定了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2) 方案与保证措施内容完整，但是缺乏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 的具体描述，有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制度，可以满足采购 需求的得 7 分；</p> <p>(3) 方案与保证措施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制定的质量管理制度不完善、不全面、不细致，缺少质量管理体系的得 4 分；</p> <p>(4) 方案与保证措施内容不合理，无针对性，没有制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的保证措施和方案，没有质量管理制度，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10
	安全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10分)	<p>(1)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安全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横向比较，好的得 10 分；</p> <p>(2) 一般的得 5 分，差的得 1 分；</p> <p>(3) 不提供不得分。</p>	10
	履约能力与保证措施 (10分)	<p>(1) 履约能力与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描述和方案，措施得当，非常细致、全面，履约能力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2) 履约能力与保证措施内容完整，但是缺乏针对本项目采购 需求的具体描述，有相关的保证措施，但缺乏相关证明，可以 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p> <p>(3) 履约能力与保证措施内容不完整， 缺乏针对性，制定的保 证措施不完善、不全面、不细致的得</p>	10

		4 分； (4)履约能力与保证措施内容不合理，无针对性，没有制定与 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的保证措施和方案，得 1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工程配合能力 (10分)	(1) 与相关单位沟通配合方案及与各专业和工序的配合安排合理，并有具体相应的有效措施，同时要求施工单位提供对工程报审、施工会审时的技术支持和设想，并有具体的承诺，得10分； (2)沟通配合方案及与各专业和工序的配合安排较合理，并有相应措施，同时要求施工单位提供对工程报审、施工会审时的技术支持和设想，得5分； (3)沟通配合方案及与各专业和工序的配合安排较差，无相应措施，无具体承诺，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10
此项标准一项不通过不得进入下经济标评审			
经济标（20分）			
经济部分 评分标准	<p>磋商基准价 =最后磋商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最后磋商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p> <p>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p> <p>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p>		
建议：各投标人应答标书时对该评分标准的评分项做相应的索引（速查表），以便评委审阅投标文件。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7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7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 的最后报价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 1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 0.5 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4.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农副产品的，对产地在国家级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的优先采购措施：/。

## 第六章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为保证磋商工作的顺利进行，各供应商需参照如下的格式，认真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写工作。需建立详细的目录。

各供应商提交文件中涉及商业机密的，应明确标明，采购人及最终用户将给予保密处理，否则视为公开资料。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磋商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表
- 三、已填写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 四、营业执照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保证金缴纳凭证
- 八、供应商简介
- 九、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十、技术方案

**附件 1 信用中国截图**

**附件 2 中国采购网截图**

**附件 3 供应商声明函（统一格式）**

**附件 4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附件 5（格式自拟）**

**附件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附件 8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附件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或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它技术、商务文件。**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审阅了\_\_\_\_（项目名称）\_\_\_\_ 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包括确已收到的补充修改文件）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的总价为小写：\_\_\_\_\_ 大写：\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的货物和服务。

并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按照磋商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 90 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6、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磋商响应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1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2	采购需求	
3	合同履行期限	
4	质量标准	
5	工程质保期	
6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1、在表上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否则无效；
-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注：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由磋商小组组长发起，请在规定时间内填写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已填写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 四、营业执照及企业资质证明文件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电 话：\_\_\_\_\_

注：投标人可自拟格式提供，但应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备同等效力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七、保证金缴纳凭证

说明：供应商可将本项目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作为缴纳凭证放在响应文件中，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 八、供应商简介

### (一) 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 (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 (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经营业绩、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附此 次项 目团 队人 员名 单)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 (二) 供应商同类型项目业绩情况介绍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年5月至今)类似业绩，满足基本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履行期限	
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类似工程业绩并标明序号。



## 九、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b>商务响应与偏离</b>					

说明：指付款条件、交货（完工）期、质保期等商务要求，不提供此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上述内容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可按响应磋商文件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表格内容如果全空视为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十、技术方案

## 附件 1 信用中国

说明：

- 1、按招标文件要求截图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附件 2 中国政府采购网

说明：

- 1、按招标文件要求截图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附件 3 供应商声明函（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并在规定工作时间内有能力调配较强工作力量，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3、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况。

4、我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况。

5、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6、我单位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的行为。

7、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用工标准，做到合理合法用工。

8、本项目所有岗位涉及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经采购人评价不具备工作能力的，我单位将无条件调换。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实际情况如与上述承诺内容不符的，请如实说明，不得虚假承诺）

说明：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附件 4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采购过程中（包括开评审、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工程（或产品或服务）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 5（格式自拟）

###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

1.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 如无关联单位可不提供此说明。

## 附件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原件、复印件上均应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7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3、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3、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请填写此声明函, 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 附件 8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格式自拟)**

**附件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或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它技术、商务文件。**